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070）

#### 持續關連交易－ 製造及供應手提電話之框架協議及 選舉董事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大福融資有限公司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2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頁。獨立財務顧問大福融資有限公司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至19頁，其中載有其給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該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至30頁。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3
大福函件 .....	14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	20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	2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9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就持續關連交易發表之公佈
「章程細則」	指	股東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所採納之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前稱TCL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其中包括)該等交易連同相關建議上限
「預測」	指	不時由T&A發出並給予TTE集團之該等產品或通用產品訂單，並按雙方將予同意在指定期間交貨
「框架協議」	指	T&A與TTE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就製造及供應手提電話而訂立之一般框架協議
「通用產品」	指	並不包括自訂化最終用戶部件及最終用戶自訂化軟件之電話聽筒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 釋 義

---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便就框架協議向獨立股東發表意見
「獨立股東」	指	無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等交易及有關建議上限放棄投票之股東
「獨立第三者」	指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概無關連之第三者
「知識產權」	指	T&A 之資料、技術、商業秘密、專利權、版權以及其他與該等產品及該等產品製造有關之工業及知識產權，包括(但不限於)該等產品之概念、架構、軟件、表現及使用，以及測試程序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不時之證券上市規則
「物料」	指	製造、測試、包裝及分銷該等產品所採用之部件、材料及補給品
「訂單」	指	根據框架協議以若干互相同意期間為基準，制訂該等產品或通用產品之訂單格式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價格」	指	按照物料成本加上T&A與TTE集團按一般商業條款磋商及同意之增值率而釐定之該等產品價格

---

## 釋 義

---

「該等產品」	指	根據框架協議由TTE 集團所製造及將予製造(指T&A開發之新手提終端機)之手提終端機，以及該等產品之備用部件及完成單位(即包括手提終端機、手提終端機之配件、定製及付運包裝)，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該等產品包括通用產品
「相關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述適用於該等交易之任何比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當時及不時為某公司附屬公司之公司(按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2條所賦予之涵義(經不時修訂))，而無論是否在香港或其他地區註冊，而「該等附屬公司」則指所有附屬公司
「T&A」	指	T&A Mobile Phones International Limited，TCL通訊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亦包括其所有附屬公司
「大福」	指	大福融資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就有關該等交易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TCL通訊」	指	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18)

---

## 釋 義

---

「TCL通訊集團」	指	TCL通訊及其附屬公司
「TCL集團公司」	指	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制公司，其股份在深圳交易所上市，並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該等交易」	指	根據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TTE集團」	指	TTE 及其附屬公司
「TTE」	指	TTE Corporation，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除非另有所指外，按1美元兌換7.8港元之匯率(如適用)乃僅供說明用途，且並不表示任何款額已經、可能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換算。

**TCL**

**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070)

執行董事：

李東生

呂忠麗

王康平

史萬文

袁冰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非執行董事：

羅凱栢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大涌道8號

TCL工業中心

13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湯谷良

Robert Maarten Westerhof

吳士宏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製造及供應手提電話之框架協議及  
選舉董事**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T&A及TTE訂立之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建議上限。

本公司已成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湯谷良先生、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先生及吳士宏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框架協議之條款及該等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及該等交易是否

---

## 董事會函件

---

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並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該等交易之普通決議案如何投票向其提供推薦意見。大福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此外，董事會已委任吳士宏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梁耀榮先生為執行董事，分別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起生效。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選舉吳士宏女士及梁耀榮先生。

本通函旨在(i)向股東提供有關該等交易及有關建議上限詳情之進一步資料；(ii)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建議；(iii)提供擬接受選舉董事之詳情；及(iv)向股東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提供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 框架協議

正如該公佈所載，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

訂約各方：

- (i) TTE
- (ii) T&A

有效日期及期限：

框架協議被視作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生效，並於初始期兩(2)個曆月內維持有效，惟須待若干條件獲覆行方可作實，包括(但不限於)於上述初始期完結或之前，取得本公司及TCL通訊各自之獨立股東之相關批准，期限將自動進一步延期二十六(26)個曆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主要條款

根據框架協議，TTE集團同意(i)向T&A採購物料；(ii)製造、裝配及／或測試該等產品，以及根據TTE集團不時同意之T&A書面規格提供預產服務及生產提高服務，以



---

## 董事會函件

---

及將該等產品付運予T&A或代表T&A付運予T&A客戶；及(iii)以該價格將該等產品售予T&A；而T&A則同意(i)以成本價向TTE集團供應物料及(ii)以該價格向TTE集團購買該等產品。

根據框架協議，T&A將按成本價向TTE集團供應製造及付運該等產品所需物料，並由T&A向TTE集團發出有關物料數目之訂單（包括以往由T&A提供並經TTE集團同意之預測參數範疇內之資料）。

除非獲T&A同意，否則TTE集團須於TTE集團擁有及管理位於墨西哥奇瓦瓦州華雷斯城之廠房製造該等產品。

TTE集團向T&A收取之價格將為該等物料之成本，加上T&A與TTE集團按一般商業條款磋商及同意之增值率。

知識產權須繼續為T&A或T&A授權人之財產。在僅為製造該等產品所必需之範疇內，T&A須於框架協議期內向TTE集團授予非獨家授權，以便使用T&A擁有之知識產權，而當TTE集團在該等產品使用有關知識產權以履行框架協議之責任時，則不會向TTE集團收取任何授權費。

付款條款如下：

- 1) T&A須就於商業合理時間內將生產該等產品所需物料之成本開發票給TTE集團，惟將不遲於TTE集團將根據訂單使用物料生產之該等產品付運之日期。
- 2) TTE集團向T&A支付之款項於互相同意之日期支付，但一定不得遲於TTE集團將該等產品付運予T&A及T&A指定人士後三(3)日內。
- 3) TTE集團須於該等產品付運予T&A後立即就所付運之該等產品開發票給T&A。發票須載有最少兩個獨立部份，物料及其他成本。支付發票之物料成本部份於T&A接獲有關發票三(3)日內到期，而發票之其餘部份則於T&A接獲有關發票三十日到期。

### 價格釐定

誠如上文所述，TTE集團向T&A收取該價格乃物料之成本加上T&A與TTE集團按一般商業條款磋商及同意之增值率。TTE集團將於計算可獲得之毛利金額及考慮如當時

---

## 董事會函件

---

現行市價、墨西哥廠房之產能、所涉及之勞工及製造成本等因素後，決定增值率是否可接受，且TTE集團將接受整體條款不遜於第三方提供予彼等之任何訂單。

### 年度上限

該等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如下：

根據框架協進行之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款額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i) 向T&A購買物料	50	430	516
(ii) 向T&A銷售產品	58	506	607

釐定該等交易上限主要基準及假設如下：

交易(i)之建議上限乃根據TCL通訊之預計，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自T&A所接獲產品訂單數量為基準，並計及本集團履行訂單責任所需原材料之類型及數量。

TCL通訊向TTE集團指出，上文所述之有關上限乃根據其對有關財政年度內之預測銷售額所計算之交易最大總額。TTE集團已獲TCL通訊知會，上述有關TCL通訊第(i)項相應交易之有關建議上限，於a)截至二零零七年止之財政年度乃以TCL通訊集團於接獲二零零七年最後四個月之產品訂單數量為基準(只涵蓋低檔產品)；而於b)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則以本集團假設銷售單位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分別有25%及20%增長為基準(涵蓋低檔與高檔產品組合)，考慮了TCL通訊集團所需原材料之類型及數量，並參考(其中包括)有關生產相似類型及數量產品所需原材料之類型及數量。

交易(ii)之建議上限乃以上述交易(i)以相同假設為基準，並計入該價格。

### 訂立協議之理由

本集團在全球多個地方(包括墨西哥)設有工廠、機械及設備，並從事製造多種電子消費產品。

---

## 董事會函件

---

鑑於上述達成該價格之基準以及進一步利用墨西哥設施之產能，董事認為，框架協議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基準訂立，而據此進行之交易屬一般商業條款，並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董事認為框架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特別是框架協議為與T&A維持長期良好商業關係奠下基礎。

### 上市規則之規定

T&A乃TCL通訊之全資附屬公司，而TCL集團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持有本公司及TCL通訊已發行股本之約38.92%及45.17%，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T&A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此外，該等交易涉及年度款額預計高於相關比率2.5%。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本公司須向其獨立股東尋求該等交易及有關建議上限之批准。

TCL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該等交易及有關建議上限而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有關該等交易之普通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

### 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審閱

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須受以下年度審閱規定所限：

- (1)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閱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並於本公司該年度之年報內確認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乃：
  - (i) 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及不遜於本集團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之條款進行；及
  - (iii) 根據框架協議按公平合理之條款訂立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及

---

## 董事會函件

---

- (2) 本公司核數師須每年審閱該等交易，並於向董事會發出之函件(其副本須呈交聯交所)內確認有關交易：
- (i) 已獲得董事會之批准；
  - (ii) 符合本集團之定價政策(倘有關交易涉及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
  - (iii) 乃根據框架協議訂立；及
  - (iv) 並未超過所披露之上限。

倘知悉或有理由相信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未能分別確認第(1)及／或第(2)段所載之事項，本公司將儘快通知聯交所並刊登公佈。

### 訂約各方之資料

本集團(包括TTE)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多種電子消費產品(包括電視機及影音產品)。本集團亦在全球多個地方(包括中國及墨西哥)均設有廠房。有關本集團之其他資料，請參閱其官方網站：[www.tclhk.com](http://www.tclhk.com)(該網站之資料並非本通函之一部份)。

TCL通訊集團(包括T&A)在全球市場從事設計、製造及市場推廣多種手提電話聽筒。TCL通訊集團主要以兩個關鍵品牌「TCL」及「Alcatel」將電話聽筒行銷中國、歐洲、中東、非洲、亞太區及拉丁美洲。TCL通訊集團在中國多個省份經營有效率製造及研發設施。有關TCL通訊集團之其他資料，請參閱官方網站：[www.tclcom.com](http://www.tclcom.com)(該網站之資料並非本通函之一部份)。

### 選舉董事

董事會委任吳士宏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梁耀榮先生為執行董事，分別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起生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A.4.2條之規定，獲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之所有董事須於彼等獲委任後之第一屆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因此，吳女士及梁先生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接受選舉。因此，本公司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選舉吳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梁先生為執行董事。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i)該等交易及相關上限及(ii)選舉董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至30頁。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暫停辦理股東名冊之股東登記手續，該日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符合資格享有上述權利，所有過戶文件最遲須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股東要求每股一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根據章程細則第80條，下列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要求以每股一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五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
-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並佔全體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一之股東；或
- (d)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持有獲賦予權利出席並於會上投票而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一之股份之股東。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建議

閣下務請留意(i)本通函第13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有關批准該等交易及有關該等交易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i)本通函第14至19頁所載之大福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關於該等交易之條款及該等交易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之意見；(iii)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擬接受選擇之該等董事之詳情；及(iv)載於本通函第29頁至30頁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大福之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該等交易乃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其條款及該等交易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框架協議及該等交易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認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建議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李東生  
謹啟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070)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製造及供應手提電話之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向股東發出之通函(「該通函」)，本函件乃該通函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就框架協議條款及該等交易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該通函內。

閣下務請留意分別載於該通函第5頁至12頁及第14頁至19頁之董事會函件及大福意見函件。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大福之意見後，吾等認為該等交易乃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其條款及該等交易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該等交易及相關建議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湯谷良、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及吳士宏

謹啟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

## 大福函件

---

以下為大福就該等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  
25樓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 製造及供應手提電話之框架協議

#### 緒言

吾等謹提述吾等就有關TTE集團及T&A根據框架協議將予訂立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該等交易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建議年度上限」）（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之通函（「該通函」）之「董事會函件」（「該函件」）內，而本函件亦為該通函之一部份）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內所採用詞彙與該通函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函件所述，T&A為TCL通訊之全資附屬公司，而TCL集團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持有 貴公司及TCL通訊已發行股本之約38.92%及45.17%。因此，根據上市規則，T&A乃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而該等交易在上市規則下構成 貴公司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連同建議年度上限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方可作實。TCL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該等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而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貴公司已成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湯谷良先生、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先生及吳士宏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便就該等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身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角色乃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下列事項提供獨立意見及建議：(i)訂立該等交易是否



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及是否在 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其條款是否屬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合理；及(ii)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

### 基礎及假設

在制訂吾等之推薦意見時，吾等依賴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財務及其他資料及所作陳述，並假設所有向吾等提供或作出或載於該通函之所有該等財務及其他資料及事實及任何陳述於作出時乃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在該通函寄發之日及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且乃正確地摘錄自相關會計記錄(指財務資料而言)及由 貴公司、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經審慎及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吾等獲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吾等已獲提供所有相關資料，吾等所獲提供資料及向吾等作出之陳述並無遺漏重大事實，而吾等並未獲悉任何事實或狀況會導致吾等所獲提供資料及向吾等作出之陳述失實、不準確或誤導。

吾等之審閱及分析乃基於(其中包括) 貴公司所提供之如下資料：

- (i) 框架協議副本；及
- (ii) 該通函。

吾等自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得悉有關框架協議之條款及訂立之理由，並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觀點。吾等無理由懷疑吾等所獲提供之資料及事實及向吾等作出陳述之完整性、真實性或準確性。然而，吾等並無對有關資料作獨立核實，亦未有對 貴集團及TCL通訊集團之業務、事務、財務狀況或前景作出任何形式之調查。

###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吾等對該等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意見時，吾等曾考慮下列主要因素：

#### I. 訂立框架協議之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包括TTE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多種電子消費產品(包括電視機及影音產品)。 貴集團亦在全球多個地方(包括中國及墨西哥)設有廠房。

---

## 大福函件

---

誠如該函件所述，TCL通訊集團(包括T&A)主要在全球市場從事設計、製造及市場推廣多種流動手機。TCL通訊集團主要以兩個關鍵品牌「TCL」及「Alcatel」將手機行銷中國、歐洲、中東、非洲、亞太區及拉丁美洲。TCL通訊集團在中國多個省份經營其製造及研發設施。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TTE及T&A(分別為 貴公司及TCL通訊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框架協議。據此，TTE集團同意(i)向T&A採購物料，並製造、裝配及／或測試該等產品，以及根據與TTE集團不時同意之T&A書面規格提供預產服務及生產提高服務；(ii)將該等產品付運予T&A或代表T&A付運予T&A客戶；及(iii)以該價格將該等產品售予T&A；而T&A則同意(i)以成本價向TTE集團供應物料及(ii)以該價格向TTE集團購買該等產品。框架協議被視作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生效，並於初始期兩個曆月內維持有效，及待若干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於上述初始期完結或之前，取得本公司及TCL通訊各自之獨立股東之相關批准)獲履行後，期限將自動進一步延期二十六個曆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誠如該函件所述，董事認為，框架協議可為與T&A之良好及長期商業關係建立基礎，及令 貴集團得以進一步利用 貴集團在墨西哥之廠房及設施之產能。雖然 貴集團在訂立框架協議前未曾向客戶提供類似製造服務，董事確認，TTE集團擁有相關技術及資源，能在其於墨西哥之廠房從事製造該等產品之業務。此外，誠如董事所告知，該等交易可為 貴集團帶來另一個新收入來源。基於上文所述及該等交易性質屬於 貴集團現有業務範疇，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訂立該等交易將在 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 II. 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 1. 價格釐定

根據框架協議，T&A將按成本價向TTE集團供應製造及付運該等產品所需之物料，而TTE集團將以該價格將該等產品售予T&A，該價格將為該等物料之成本加上T&A與TTE集團磋商及同意之增值率。

誠如董事所告知，增值率將由T&A與TTE集團按一般商業條款磋商及同意，而TTE集團將在計算將達致之毛利及經考慮如當時之市價、墨西哥廠房之產能、

所涉及之勞工及經常開支成本等因素後釐定增值率是否可予接受，而在任何情況下，TTE集團將不會接納整體條款遜於第三方向TTE集團提出之條款之任何訂單。

### 2. 付款條款

根據框架協議，

- (i) T&A須就於商業合理時間內將生產該等產品所需物料之成本開發票給TTE集團，惟將不遲於TTE集團根據由T&A所發訂單付運使用該等零件生產之該等產品之日期。TTE集團向T&A支付物料之款項於互相同意之日期到期支付，但一定不得遲於TTE集團將已完成之該等產品付運予T&A及T&A指定人士後三(3)日內，惟TTE集團須於收到來自T&A之該等產品零件成本部份之付款後，即時向T&A支付該等物料之款項；及
- (ii) TTE集團須於根據T&A訂單將該等產品付運後立即就所付運之該等產品開發票給T&A。發票須載有最少兩個獨立部份，即物料成本及其他。發票之物料成本部份於T&A接獲有關發票三(3)日內到期支付，而發票之餘下部份則於T&A接獲有關發票三十日到期。

根據上述付款條款，誠如董事所告知，TTE集團將確保只有在TTE集團收到由T&A支付發票之物料成本部份後，TTE集團方會向T&A支付物料成本，以確保該等交易將不會對TTE集團營運資金產生任何不利影響。此外，誠如董事所告知，上述由TTE集團給予T&A有關發票餘下部份之信貸期乃不優於向貴集團其他電子消費產品獨立客戶提供之信貸期。誠如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貴集團就海外銷售所給予之信貸期一般介乎90日至180日，與前述董事之陳述相符。

經考慮框架協議之條款及董事之陳述，尤其是上述有關價格釐定及付款條款，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框架協議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並且對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III. 建議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八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i) 向T&A購買物料	50	430	516
(ii) 向T&A銷售該等產品	58	506	607

誠如董事所告知，釐定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TCL通訊所提供資料，包括：

- (i) 預期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自T&A收到之訂單；
- (ii) 貴集團履行該等訂單下之責任所需之原材料種類及數量，經參考(其中包括)有關生產相似種類及數量之產品所需之原材料種類及數量之歷史數字；
- (iii) TCL通訊表示，上述有關上限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額預測計算之該等交易最高款額；及
- (iv) 估計之該價格。

此外，TTE集團獲TCL通訊告知，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之估計乃以TCL通訊集團所接獲之二零零七年最後四個月份產品訂單數量為基準(只涵蓋低檔產品)，而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則以假設銷售數量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有25%及20%增長為基準(涵蓋低檔與高檔產品組合)。

經考慮上述及下列因素：

- (i) 建議年度上限乃以TCL通訊集團預測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產品之最大銷售額及生產該等產品所需物料之最大採購額為基準；

---

## 大福函件

---

- (ii)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遠低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因(其中包括)二零零七年之建議年度上限只涵蓋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該等交易及低檔產品；
- (iii) 誠如TCL通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所披露，TCL通訊集團計劃在二零零七年下半年推出七部新Alcatel品牌型號及二十四部TCL品牌型號，而TCL通訊集團對於達到其二零零七年年度銷售目標仍然充滿信心，而二零零七年下半年之產能已被完全預訂。此外，誠如董事所告知，TCL通訊集團管理層計劃在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推出新型號及高檔產品，以增加其產品種類。因此，有關向T&A銷售該等產品數量之增長預測乃符合TCL通訊集團對手機市場之展望以及積極將新及高檔之手機型號推出市場之策略；及
- (iv) 董事認為，在計算將達致之毛利及經考慮如當時之市價、墨西哥廠房之產能、所涉及之勞工及經常開支成本等因素後，在計算建議年度上限所採用之估計該價格乃可予接受，

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即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

###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根據框架協議訂立該等交易乃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在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其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且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建議年度上限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建議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該等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大福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董事

陳志安

吳海淦

謹啟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 1. 董事責任

本通函包括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a) 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李東生	實益擁有人	90,000,579	1.54%
王康平	實益擁有人	150,000	0.003%

## (b) 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購股權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李東生	實益擁有人	23,990,028	0.41%
呂忠麗	實益擁有人	4,300,033	0.07%
王康平	實益擁有人	1,680,000	0.03%
史萬文	實益擁有人	11,978,955	0.20%
袁冰	實益擁有人	2,216,033	0.04%
羅凱栢	實益擁有人	360,000	0.006%
湯谷良	實益擁有人	360,000	0.006%

## (c) 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李東生	TCL集團公司	實益擁有人	97,562,400	3.77%
李東生	TCL通訊	實益擁有人	90,500,800	1.26%
呂忠麗	TCL集團公司	實益擁有人	14,916,740	0.58%
王康平	TCL通訊	實益擁有人	80,000	0.001%
史萬文	TCL集團公司	實益擁有人	1,712,599	0.07%
袁冰	TCL通訊	實益擁有人	2,116,000	0.03%

## (d) 本公司相聯法團相關股份之好倉－購股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類別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李東生	TCL通訊	實益擁有人	26,512,050	0.37%
呂忠麗	TCL通訊	實益擁有人	7,748,225	0.11%
王康平	TCL通訊	實益擁有人	3,027,274	0.04%
史萬文	TCL通訊	實益擁有人	654,546	0.009%
袁冰	TCL通訊	實益擁有人	4,525,664	0.06%

除本第2段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 3.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當作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 (a)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TCL集團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2,278,565,933 (附註1)	38.92%
Deutsche Bank Akliengesellschaft	實益擁有人	4,500,000	0.08%

附註：

-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TCL集團公司被視為在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所持之2,278,565,93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以下董事為TCL集團公司之董事或僱員，彼等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規定而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 李東生先生為TCL集團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及總裁；
  - 史萬文先生及王康平先生為TCL集團公司之副總裁；
  - 袁冰先生為TCL集團公司財務總監兼副總裁。

#### (b) 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衍生工具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Deutsche Bank Akliengesellschaft	實益擁有人	2,052,750,000 (附註3)

附註：

- 本公司已收到Stark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Stark Master Fund, Ltd及Centar Investments (Asia)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24節發出之通告，以告知彼等分別於977,500,000股股份、578,680,000股股份及254,150,000股股份中擁有衍生權益之好倉。

除本第3(a)及3(b)段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當作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c) 於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股東名稱	持股量百分比
1. 廣州數碼樂華科技有限公司	南方科學城發展重 股份有限公司	30%
2. 河南TCL—美樂電子有限公司	河南安彩集團美樂電子 有限責任公司	47.86%
3. P.T. TCL Indonesia	Junaide Sungkono	20%
4. TCL Electronics (Singapore) Pte Ltd.	深圳市浩龍投資有限公司	15%
5. TCL王牌電器（無錫） 有限公司	無錫市電儀資產經營 有限公司	30%
6. TCL數碼科技（無錫） 有限公司	無錫市電儀資產經營 有限公司	30%
7. Sizzon Pte Ltd.	Junaide Sungkono	20%

除本第3(c)段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直接或者間接擁有附帶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東大會均有投票權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 4. 重大逆轉

除(i)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發表之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之公佈；及(ii)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業績及表現之資料外，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本集團最近刊發之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截止日期以來，董事並未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逆轉。

#### 5.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不可於一年內毋須賠償(除法定賠償外)而終止之合約。

####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悉，彼等概無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直接或間接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

####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索賠，或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構成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賠。

#### 8.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是本通函所載或所提述曾給予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大福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大福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文義轉載其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發出之函件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福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以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不論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與否)。

## 9. 其他事項

- (a) 非執行董事羅凱栢先生乃本公司之香港法律顧問張秀儀、唐滙棟、羅凱栢律師行之合夥人。張秀儀、唐滙棟、羅凱栢律師行將就彼等向本公司提供之服務收取一般專業費用。
- (b)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在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大福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已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至該日為止）起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d) 本通函分別以英文及中文編製。文義如有歧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 10. 備查文件

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十四日內，下列文件於一般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香港新界荃灣大涌道8號TCL工業中心13樓可供查閱。

- (a) 框架協議；
- (b) 大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內。

下文載有將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接受選舉董事之詳情：

1. 吳士宏女士，現年50歲，於信息技術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吳女士於一九八五年加入IBM中國，並於一九九七年五月至一九九八年二月擔任IBM中國渠道管理總經理。彼於隨後擔任微軟中國有限公司總經理至一九九九年八月。自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二年，吳女士擔任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TCL集團公司副總裁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信息產業集團之總經理。自二零零二年一月起，彼一直致力於公益領域研習。吳女士獲《財富》雜誌評為「二零零二年全球最具影響力女企業家」第24位。彼著有《逆風飛揚－微軟、IBM與我》(光明日報出版社，一九九九年十月)一書，並翻譯了《如何改變世界：社會企業家與新思想的威力》(作者戴維·伯恩斯坦，新星出版社，二零零六年五月)及《窮人的銀行家：小額貸款與抗擊世界性貧窮之戰》(作者葛拉敏銀行創辦人穆罕默德·尤努斯教授，三聯書店，二零零六年五月)。

吳女士將任職至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吳女士之酬金將由董事會根據所採納之經薪酬委員會審閱之薪酬政策，經參考吳女士之資歷及經驗、所承擔之職責、對本集團之貢獻及同類職位之現行市場薪酬水平而釐定。

2. 梁耀榮先生，現年五十五歲，自一九七八年起在飛利浦公司連續工作二十八年，於二零零七年四月退任飛利浦消費電子執行副總裁一職。彼具有豐富商業管理經驗，曾全面地參與影音及消費電子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流程。彼亦擁有於中國、地區(亞太區)及環球(亞太區、歐洲、拉丁美洲及北美洲)之業務管理經驗。梁先生在新加坡大學(現為新加坡國立大學)先後取得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梁先生亦已被委任為本公司之CEO及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起生效。本公司已與梁先生訂立為期兩年之服務合約，並可於雙方同意時再續約一年。梁先生將根據公司細則及／或本公司有關之適用規定接受選舉／重選或輪值退任。自梁先生之委任生效起，本公司主席李東生先生將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一職，但將會留任董事會主席一職。

董事會相信，由於梁先生於電子產品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及國際視野，彼將為本集團帶來可貴貢獻，並可帶領本集團成功開發國際市場。此外，梁先生被委任為CEO後，本公司之主席及CEO將由不同人士出任，符合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對本集團之有效管理及營運有正面影響。

根據本公司與梁先生訂立之服務合約，梁先生之薪酬為每年1,000,025美元（約等於7,800,195港元）。梁先生有權收取不定金額之紅利，該等紅利乃經參考本公司不時釐定之表現紅利方針而釐定並經董事會批准。彼亦有權參與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梁先生之薪酬已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薪酬政策，經參考梁先生之資歷及經驗、職責、對本集團之貢獻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吳女士與梁先生均於現在及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本公司股份中任何權益，亦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概無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任何條文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及吳女士與梁先生概無牽涉任何須予披露之事宜，而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須予知會股東之任何其他事宜。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070)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框架協議(按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之通函(「該通函」)之定義)、有關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協議之副本已送交本大會及註有「A」字樣及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如該通函所載之上述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其副本已送交本大會及註有「B」字樣及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採取彼等認為就執行框架協議或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或使其生效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框架協議或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言乃必要、需要或權宜之任何步驟及簽立其他文件。」

2. 「動議謹此選舉吳士宏女士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服務至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動議謹此選舉梁耀榮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東生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1.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且有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被撤銷論。
2. 隨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委任人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3. 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日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符合資格享有上述權利，所有過戶文件最遲須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4.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TCL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必須就上述第1號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本通告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東生、呂忠麗、王康平、史萬文及袁冰，非執行董事羅凱栢，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湯谷良、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及吳士宏。